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86號

原告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頴

訴訟代理人 駱建廷

許文昌

被告 聶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昱丞

訴訟代理人 陳盈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訂有電梯保養合約，由原告為被告提供電梯保養維修服務多年。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簽訂電（扶）梯維修訂購單，由原告為被告施作機坑淹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36,000元，於114年1月23日完工，經被告於驗收證明單簽認。原告於114年2月開立系爭工程款項發票請求被告給付，然被告以款項已交付第三人現場施工人員為由，拒絕另行付款予原告，經多次催請被告給付款項未果，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陳盈蓁為被告公司店長，系爭工程係由陳盈蓁代  
02 理被告與原告訂約，113年12月3日原告派遣外包師傅賴能掌  
03 等人至被告公司施作系爭工程，當天維修完成後，陳盈蓁即  
04 於現場以現金方式支付36,000元維修費予賴能掌，當時未取  
05 得收據，約3個月後，原告寄發付款通知，主張該款項未繳  
06 納，惟被告已於維修當天支付完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0月23日簽訂電(扶)梯維修訂購  
10 單，由原告為被告施作系爭工程，總價36,000元，並已完  
11 工，被告迄今未給付工程款36,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  
12 (扶)梯維修訂購單、工程內容說明單、驗收證明單、電子  
13 發票證明聯、繳款單、催款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  
14 系爭工程由原告承攬完成，及工程總價款等情固不予爭執，  
15 惟以被告業已給付工程款完畢等語置辯。

1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18 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若被  
19 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  
20 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  
21 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蕭佩瑩於本院審理時  
22 證稱：113年間我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行政會計，113年12月  
23 電梯壞掉，有找原告公司來維修，113年12月3日當天來維修  
24 電梯，我有上班，店長陳盈蓁早上有先跟我說要電梯維修，  
25 先拿36,000元寄放在我這邊，當天維修人員共三個人，我不  
26 知道他們的名字，有一位是平常會來保養的師傅，另二位師  
27 傅我沒有注意，當天維修完工，店長來跟我拿36,000元，我  
28 有再點一次錢，然後交給店長，店長拿出去店門口跟師傅結  
29 帳，我人在辦公室裡面，所以我沒有看到結帳的情形等語；  
30 另證人賴能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凱新電梯有限公司負  
31 責人，我於113年有承包原告的電梯整修工程，113年12月3

01 日我帶一位助手去被告公司維修，原告有一位保養人員也在那邊，總共三個人，當天被告公司只有陳盈蓁及另一位小姐在場，我不知道原告幫被告維修電梯的工程金額多少，我不會經手原告的款項，當天被告公司或陳盈蓁沒有把維修工程款交給我等語，足認上開證人之證詞均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復未能就其抗辯清償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被告前揭所辯，即難採憑，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採信為真實。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又本件原告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被告預納證人日旅費1,000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孫 僖 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黃意雯

